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北区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北府办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江北区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2024年区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北区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文件精神，结合江北深入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需要，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围绕观音桥商圈都市旅游区、江北嘴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北滨沿线等，丰富“音乐+旅游”、“演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新业态，广泛培育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重大活动，拓展青年喜闻乐见的消费新模式，精心打造品质消费体验新场景。推动徐悲鸿艺术街区等项目深度融入中国文物主题游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形成有影响力的区域文化IP。有序发展红色旅游，活化利用蜀都中学旧址、徐悲鸿旧居等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聚焦长安三工厂、瓦厂嘴片区旧城改造，以文化旅游产业导入，赋能城市更新，打造特



色军工文化主题公园、长安文化国际商业街等项目，推动江北建设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推动铁山坪森林公园提质升级，打造度假区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打造“休闲北滨”品牌，重点对北滨路沿线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进行完善优化，在滨江沿线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点，优化服务设施。

（三）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做靓铁山坪半程马拉松赛事品牌，一体谋划重要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增强带动性。依托中国顶尖舞者成长计划等文化 IP，培育江北时尚范的“赛事旅行”品牌项目，推动五宝建设生态运动小镇，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活动。

（四）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围绕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争取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在五宝镇试点，提升五宝乡村旅游运营水平，打造富有五宝文化特色的现代乡村旅游村镇。以铁山坪街道、郭家沱街道、五宝镇为重点，加快推出一批精品旅游民宿，深入推进“游购乡村”系列活动，打造充满乡村活力的“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

（五）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托铜锣山、明月山、鸿恩寺城市山体，栋梁河、御临河、双溪河、朝阳河、盘溪河等自然生态资源，大力开发生态康养、生态观光、自



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主题产品。围绕相国寺滨江公园、盘溪河滨江公园、江北嘴江滩公园、星悦活力湾、洋炮局文创生态湾“三园两湾”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加快完善铁山坪森林公园、鸿恩寺公园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六）拓展内河旅游产品。深入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江北示范段等项目建设，提升北滨沿岸风貌。积极推动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打造金寸滩，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建设，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围绕三峡游、两江游，不断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

（七）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在北滨路东延伸段、A级景区、文创街区等，合理规划和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提升出游便捷性。推动打造富有山城特色的旅游景观大道，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八）盘活闲置旅游项目。深化开放合作，坚持“开门办文化”，围绕完善闲置旅游项目，创新盘活方式。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引导和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区内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九）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增强旅游休闲功能，针对石子山体育馆、社区体育公园等文化体育场所，优化布局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融入传统旅游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场景转型升级。在观音桥文娱休闲区、重庆科技馆等区域丰富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口袋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引入小熊集市等夜市文化活动。根据统一安排，抓好“旅游中国·美好生活”江北篇旅游宣传推广。

（十）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假期，联动重点文旅企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新媒体等，积极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协同区商务委等部门，办好成渝双城消费节等重大活动，吸引广大机构和人才发展在江北、生活在江北、消费在江北。

（十一）调整优化景区管理。推动重庆科技馆、铁山坪森林公园等 A 级景区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建立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保留景区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推出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十二)完善旅游交通服务。加快推动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西延，打通断头路，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围绕江滩公园、鎏嘉码头等网红景区景点，结合节假日等高峰时段，优化旅游班车服务。提高城市干线公路与景区旅游公交运输密度，大力发展联程运输，优化旅游出行客运服务。

(十三)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观音桥文娱休闲区、江北嘴、鎏嘉码头等国家级及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灯饰、停车设施、公共交通、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公共文化场馆、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

(十四)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密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立足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提升消费便利服务。推进与青羊区、德阳市、巴中市等跨区域城市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十五)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鼓励引导区内旅游企业研发入境旅游新产品和新线路，加强旅游质量管理，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运用新媒体，加强海外市场旅游宣传推广和产品营销。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开展入境游旅行商

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十六）完善入境旅游服务。完善 A 级景区、公交车站、轨道站点、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升外籍游客、华侨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车（船）票、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组织旅行社导游、酒店工作人员、景区解说员等外语培训，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十七）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按照全市统筹，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在区内扩充覆盖，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鼓励引导商户建设退税商店。

（十八）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用好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总部“1+6+N”品牌活动体系和重庆首个外商独资旅行社等资源，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十九）支持旅游企业发展。按照文化旅游部统一安排，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



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二十）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保障导游合法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引育，强化导游业务培训，积极承办全国导游大赛。

（二十一）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积极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试点，长期持续监测评估，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依法认定失信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二十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部门联动，扎实推进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乱象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推进司法衔接，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三）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依托江北区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四）强化政策保障。设立专项资金，对接争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等，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五）拓宽融资渠道。组织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旅游企业信贷管理，丰富旅游融资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六）加强用地、人才保障。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研究做好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加强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人才返岗等支持，落实好各项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七）做好旅游安全监管。联合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八）完善旅游统计制度。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推动文化和旅游、统计、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旅游消费监测体系。